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13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
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辦理

「照顧服務員專班第 3~4 期」

招生簡章【職前班】

核准文號：依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113年1月31日北市職能評字第1136000546號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 二、辦理單位：社團法人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 三、錄訓方式說明：
 - (一)每班招生人數 30 人，招生人數不滿者，得招收在職者，其比率以不逾招生人數百分之15為原則。
 - (二)錄取通知：甄試後 3 (含) 工作日內，以郵寄、簡訊方式通知甄試結果。並公布錄取及備取名單。(錄取學員應依訓練單位規範完成體檢及完成繳費)
- 四、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主】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年滿16歲以上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或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
 - (二)新住民：
 1.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2. 前目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 (三)經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其居留之下列對象之一：
 1.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
 - (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 自營作業、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訓。
 - 註1：於失業期間擔任公司行(商)號負責人之民眾，應檢具證明文件始得報名參訓。
 - 註2：本項在職者身分可報名
 - 以上註1及註2皆以專案核定報名之登錄功能完成報名。
- 五、失(待)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三)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公保及日間部學生身分不在招收範圍。
 - ※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參加本計畫訓練

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繳回。

六、報名方式：現場報名、BECLASS平台第三期<https://reurl.cc/RWRm7D>

及第四期<https://reurl.cc/RWRm1D>或

台北就業通報名第三期 <https://lurl.cc/KQxgzm>及

第四期<https://ssur.cc/QNPHnkB5>。

七、報名專線：(02)2739-8737（按 15，轉接專案人員）傳真：(02)8732-2485

報名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232號3樓。

八、課程資訊：

(一)上課時段：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二)訓練時數：98 小時。

(三)課程期間、地點、報名及甄試日期：

| 期別 | 課程期間 | 報名日期 | 甄試日期 | 地點 |
|-----|-----------------------------|-------------------|------------------------------------|--|
| 第3期 | 113.05.08 至 113.05.24 | 即日起至 113.4.12 | 113.04.18 (四) 上午 9:00 至 下午17:00 | 1. 學科地點： 實踐大學 H 棟 504 教室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
| 第4期 | 113.10.01 至 113.10.18 | 即日起至 113.08.30 | 113.09.05 (四) 上午 9:00 至 下午17:00 | 2. 實習場所： 台北市私立仁群/群仁老人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512巷14號1樓 |

九、甄試方式：筆試及口試成績各佔 50%，總成績 60 分及格，排名後依序錄訓，如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高齡者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屆期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十、收退費事宜：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或自願失業勞工。(政府全額補助)

1.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政府全額補助)

注意：已參加政府機關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不得同時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但參加政府機關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者，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者，不在此限。

2. 收費事宜：全期收費新臺幣 9,800 元整。為考量參訓學員權益，本班次採先行收費(全額)方式收取費用。

3. 學員中途離訓之退費事宜：

(1)參訓學員繳交費用，因故無法參訓者，於開訓前申請退還個人訓練費用 95%。

(2)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的三分之一退訓者，退還個人訓練費用的 50%。

(3)已逾訓練時數三分之一退訓者，不予退費。

十一、訓練費用補助：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80%，術科(含實作)出席率應達 100%，考核成績合格者，於結訓後 2 個月內辦理補助。

- (一)經成績考核及格，取得結業證書，且符合免繳自行負擔費用之參訓者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對照總表所列對象身分之一者(特定身分)，依核定之個人訓練費用單價全額補助。
- (二)經成績考核及格，取得結業證書，但未具前款所列對象身分者(一般身分)，補助訓練費用 80%，其餘費用 20%由學員自行負擔。
- (三)經成績考核結果不及格而未取得結業證書者，依前項規定之補助標準，補助其 50%。

▼免繳自行負擔費用之參訓者資格

| | |
|---------------------------|---|
|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 1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
| 2. 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 15.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
| 3. 中高齡之失業者 | 16.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
| 4. 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 17.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
| 5. 原住民之失業者 | 18.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
| 6.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 19.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
| 7. 長期失業者 | 20.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
| 8.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 21.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
| 9. 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 | 22. 高齡之失業者 |
| 10. 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 23.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
| 11. 16歲以上未滿18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業少年 | 24.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
| 12. 新住民之失業者 | 25. 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
| 13. 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 |

- ★具備上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參訓。
-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 20%之訓練費用。

十二、注意事項：

- (一)失業者參訓學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訓)字號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二)非自願性離職失業者應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推介單及報名。
- (三)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資格的長期失業者應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十三、應備文件：

- (一)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二) 正面半身照片 1 吋 2 張。
- (三) 失業及特定身分相關證明文件。
- (四) 本人郵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五) 訓練費 9,800 元。(錄取後繳交)
- (六) 體檢表(三個月有效期間之體檢報告亦可，請先核對檢查項目是否皆有)
請提前完成體檢檢測，留意須至公私立醫院做體檢。(錄取後繳交)

※倘若檢查結果有異常者，視情況需再提供醫師診斷及治療證明。

十四、經費來源：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

※凡設籍臺北市之市民或於臺北市有居住事實之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如有托兒托老之照護需求，可申請臺北市政府職業訓練照護補助，詳情請洽承訓單位。